**软件学院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重庆大学研究生院[2018]4号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我院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及复试与录取的实施细则。

**一、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学院博士研究生的招生的考试、复试与录取工作。负责制定复试和录取工作方案与实施细则，以及复试与录取工作政策的解释与争议问题的处理等。

组 长：熊庆宇

副组长：符云清、文俊浩

监 督：韦迎春

秘 书：张希谊

**二、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选拔博士研究生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等工作。

组  长：熊庆宇

成 员：符云清、陈蜀宇、文俊浩、杨小帆、桑军

监  督：张晓兰

秘  书：张希谊

  复试小组由报考导师在内的不少于5人的本学科副教授职称以上专家组成。复试小组在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和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复试工作。

**三、资格审查时间及内容**

**2018年3月8日在**重庆大学虎溪校区206室**研究生工作小组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每位考生需缴纳初试费200元。考生需要交以下材料：**

(1)考生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名登记表》；

(2)查验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收取复印件；

(3)审核考生硕士学位证、毕业证及各类认证原件，收复印件：

**获得硕士学位证书和硕士毕业证书的考生**，须审核**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和**教育部学历认证书**(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只获得硕士学位证书而无硕士毕业证书的考生**，须审核**硕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

**已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证书的考生**，须审核**硕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该认证书的编号全称“教留服认\*\*[\*\*\*\*]\*\*\*\*号”即为报名时网上填报的硕士学位证书编号)；

**祖国大陆2018年应届硕士毕业生**(此类考生最迟须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前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并在入学前补交)，须审核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本人人事档案管理单位开具同意报考并注明为非定向培养考生的证明原件。

（5）专家推荐书(至少二份，放入录取考生人事档案)、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应届硕士生除外)、体格检查表(县市级医院出具)。

（6）“脱产攻读重庆大学博士学位”承诺书(应届非定向硕士毕业生可不交)。

请-考核制”考生除上述材料以外，还需补充审查材料 如下： (1)硕士学位论文初稿或详细摘要与目录； (2)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致力研究的问题和设想的陈述 书； (3)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公开发表的 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4)英语水平证明材料。

**入学考试时间安排（学院组织）**

2018年3月23日上午9:00-11:00 进行《算法分析与设计》笔试考试；

2018年3月23日下午14:00-16:00 进行《数据挖掘或软件工程》笔试考试；

2018年3月23日下午16:30-18:30 进行《英语》笔试考试（仅针对“申请-考核制”考生）；

**四、 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1、招生人数：2018年软件工程招生人数4人（含硕博连读 人、直博 人）**

**2、复试时间、地点：**“普通招考”（含公开招考和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直接攻博考生：4月20日在重庆大学虎溪校区214室进行综合面试。每人收取复试费100元。

**3、复试内容及方式**

复试主要采用面试方式对考生进行综合应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和体格）等方面进行考查，并对考生进行英语的听、说、读等能力的测试。每位考生的综合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4、复试程序**

严格按照教育部及重庆大学要求规范复试程 序，必须有记录并全程录音录像。

**5、复试总成绩：按百分制（100分）计算；**

“公开招考”和“申请-考核制”的考生：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3×50%+复试总成绩×50%

  其中：硕博连读考生的初试总成绩为其三门经学院认定的最高学位课成绩的均值；公开招考的考生需满足学校的复试分数线才能计算总成绩。

**五、录取**

1.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规模和招生指标分配方案，综合最后总成绩情况，择优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

2.拟录取名单经各招生导师网上录取确认。

3.学院进行汇总报研究生院，经公示无异议和学校审定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4.**若考生的初始、复试成绩不合格或体检不合格，将不予录取**。

**六、信息公开**

1、复试、录取阶段的相关信息将在学院网站公布，包括：“复试和录取工作方案与实施细则”；招生人数；参加复试所有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

2、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汇总后统一公示，公式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七、其他**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或体检结果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

成绩公式时间：2018年4月30日 申诉电话：65112331 65678333

软件学院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

                                                                                                                                                         2018年1月18日

|  |
| --- |
|  |